

**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会议
决 议 公 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4年1月24日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会议的通知。2014年2月12日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同意：11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的刘自力先生提名，决定聘任万波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万波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万波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同意提请董事会聘任。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万波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2月14日

附件：万波先生简历

万波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5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国家白酒评酒委员。2004年10月至2007年9月，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制酒九车间主任；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，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制酒八车间主任；2008年5月至2012年2月，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检验部主任；2012年3月至今，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质量部主任。